#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构想（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构想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构想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构想[摘要]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问题研究已成为当前监狱学界及监狱管理高层的一个热门话题。目前在理论界也形成一些基本学说或流派，但总起来说与监...*

**第一篇：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构想**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构想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构想

[摘要] 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问题研究已成为当前监狱学界及监狱管理高层的一个热门话题。目前在理论界也形成一些基本学说或流派，但总起来说与监狱体制改革的方向衔接不够紧密；与监狱主体职能发挥的衔接不够紧密，因此从理论层面来探讨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更具现实意义。笔者提出将监狱人民警察分为授予警衔的人民警察和不授警衔的文职警察（也称文职干部），并从理性层面作一剖析，提出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的基本框架。

[关键词] 职务分类；授予警衔的人民警察；文职警察

目前就我国监狱系统来看，对监狱人民警察的职务分类还是处于比较粗放的状况，基本上按照国家公务员的基本分类方式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从其岗位性质来分大致可分为政治工作类、监管改造类、生产劳动管理类、行政后勤类四大类。监狱学术界与理论界对监狱人民警察的分类提出了“三分类”、“四分类”“五分类”等几种基本分类方法，这些分类应当说有其合理性、适应性的一面，但也不可避免地否认其不适应的一面。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与监狱的主体职能不相协调；二是监狱体制改革的改革方向不协调。本人在研究国外监狱工作人员分类以及总结我国监狱人民警察现实分类不足基础上，着眼于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长远发展，以监狱职能纯化为视角来审视和提出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的基本构想，与各位专家学者共同探讨。

一、构建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基本原则

监狱机关人民警察实施科学的分类和职务序列，要有利于监狱职能的法治化，有利于监狱行刑工作的科学化，有利于提高监狱行刑的效能，与公务员法、人民警察法以及相关条例相呼应为总体要求，具体要遵循以下若干原则。

（一）坚持职务分类的合法性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及与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分类制度紧密衔接。但这种合法性不是机械的照抄照搬，而是要在理论层面上要有所创新、有所突破，以此来推动监狱立法进程。当前，《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正式颁布，也给监狱人民警察的职务分类提供了新的分类思路。

（二）坚持继承与借鉴的原则。既要符合中国国情，有社会主义中国的特色，继承中国历史监狱警察（古称狱吏等）分类的有益养份，又应借鉴并吸收世界各国的有益经验，与国际行刑趋势相衔接。我们要不断审视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的现状，找准当前民警职务分类制度的瓶颈，寻求突围的出口。

（三）体现中国监狱的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的原则。职务分类必须要建立在职业特点的基础上才能最大的发挥效能，也就是说这是职务分类的根本，离开了职业特点搞职务分类将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如以前的专业技术分类常常与社会上一般专业技术等同，至今尚未建立有监狱警务技术特色的专业技术人员分类。这是必须引起我们足够关注和重视的。

（四）坚持操作性与实效性相结合的原则。职务分类不仅要便于考核、晋升、转任和称呼、对应，促进队伍建设，提高工作效能。而且还要有效地保障监狱机关人民警察的合法利益，改善执法环境，提高行刑效率。

二、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框架的基本设想

监狱人民警察分类模式，目前理论界和实际部门都在作积极探索，已形成了一些有份量的课题报告，但是至今未涉及到监狱文职警察制度领域。目前监狱人民警察都是授予警衔的警察，但现实生活中有不少监狱人民警察从事的岗位并非与警察职能密切相关的岗位，如子弟学校的警察、委派到监狱企业中的警察、从事对外医务的警察、从事纯技术专业工作的监狱人民警察以及虽与行刑改造工作关系密切但不利于专业人员“下沉”的矫正工作人员等，会给工作带来不便和一些负面影响，为了避免一些现实问题，笔者根据我国军队军官制度与文职干部制度的分类得到启示，提出对监狱人民警察进行科学分类，将监狱人民警察可分为授予警衔的人民警察和不授予警衔的人民警察（也即称文职警察），这样使监狱人民警察的分类会更合理、更科学，也与世界上一些国家监狱工作人员的分类相衔接，这种分类制度对我国监狱人民警察分类制度必将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基于上述认识，笔者将监狱人民警察分为两大类四小类。

两大类是将监狱人民警察职务按是否授衔分为授予警察衔的监狱人民警察和实行非授予警衔的文职警察两大类。

（一）授予警衔的监狱人民警察

1、组织管理类（也称担任领导职务的警官职务）

监狱机关履行警务领导、指挥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官职务序列。现任副分监区长（含）以上领导职务的民警列入警官职务系列。

警官职务具体还可分为：

（1）监狱机关领导成员和内设综合管理机构的警官。警官职务设12级，由高到低为：部级正职；部级副职；厅局级正职；厅局级副职；省监狱局分局正职；省监狱局分局副职；监狱正职；监狱副职；监区正职；监区副职；分监区正职；分监区副职。

监狱工作实践中，具体职务名称比较复杂，如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政治部（处）主任、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主任〉、医院院长、所长等职务具体名称较多，难以一一列举，总体上按公务员相对应的领导职务序列确定。

（2）监狱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官。执法勤务机构警官职务由高至低为（8级）：总队长、副总队长、支队长、副支队长、大队长、副大队长、中队长、副中队长。

2、行政执法类（也称担任非领导职务的警员职务）

监狱机关履行刑罚执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员职务序列。现任非领导职务的民警列入警员职务系列。其对应关系具体由中央一级公务员综合管理部门制定。

具体也可分为监狱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和监狱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两类。

（1）监狱机关及其内设综合管理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8级）：巡视员、副巡视员、调研员、副调研员、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科员、办事员。

（2）监狱机关内设执法勤务机构警员职务由高至低为（7级，这是参照《公安组织管理条例》有关执法勤务机构条款设立，监狱与公安警察具有相似性。）：一级警长、二级警长、三级警长、四级警长、一级警员、二级警员、三级警员。

行政执法类又可细分为以下10类具体岗位：

（1）刑罚执行工作人员；

（2）狱政管理工作人员；

（3）行刑监督工作人员；

（4）考核管理工作人员；

（5）防暴特警保卫工作人员；

（6）罪犯娱乐卫生管理人员；

（7）会见物品检查人员；

（8）罪犯教育管理人员；

（9）罪犯生产现场管理人员；

（10）其他负责具体执法勤务的人员。

（二）非授予警衔的文职警察（也称文职干部）

1、基本分类：

可分为监狱警务技术类和普通行政文职人员类。监狱机关从事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监狱机关在从事狱内行动技术（刑事侦查技术）、矫正教育技术、习艺指导技术、罪犯医疗鉴定与治疗等警务技术工作的人民警察实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可细分为4小类：

（1）狱内侦查专业技术职位序列：行动技术官职位（简称行动官）。

（2）监狱矫正教育技术职位序列：矫正教育官职位（简称矫正官）。

（3）监狱罪犯习艺技术教育序列：习艺指导官职位（简称习艺官）。

（4）监狱罪犯医疗技术职位序列：医疗技术官职位（简称狱医官）。

普通行政文职人员类还可细分为8小类：

（1）秘书人员；

（2）档案管理人员；

（3）计算机操作管理人员；

（4）行政后勤管理人员；

（5）监狱理论研究人员；

（6）各种岗位助理人员；

（7）普通专业岗位人员；

（8）其他一般文职干部。

2、实施非授予警衔文职干部的依据

（1）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为监狱实施文职警察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公务员法》将公务员职务分为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等三大类，其中专业技术类就属于文职干部的性质，实施不同的管理模式，有利于充分调动这类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专业技术人员“下沉”基层，留住人才，对不同层次的人员都有自身的发展平台。

（2）国际借鉴：西方监狱文职人员的实施，为我国实施监狱文职警察制度提供了国际依据。这里仅列举部分世界发达国家的监狱工作人员分类模式。一是欧洲委员会的分类模式，将监狱工作人员分为5种类型：1.管理人员；2.监管人员；3.治疗人员，包括医疗人员、“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教师”等；；4.负责劳动车间或者职业培训的人员；5.行政人员。同时，在一些欧洲国家的监狱中，除了专职工作人员之外，还有一些兼职工作人员。这些兼职工作人员包括医生、教师、外看守等。二是日本将监狱工作人员分为8类：

1、医务工作者；

2、文化教师；

3、职业技术教师；

4、心理学家；

5、精神病学家；

6、社会工作者；

7、个案管理者；

8、牧师。三是美国将监狱人作人员分为的分类模式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哈罗德·威廉森将监狱工作人员分为4大类：1.监管和监视人员；2.辅助人员；3.治疗人员；4.管理和行政人员。诺曼·卡尔森也将监狱工作人员分为4大类：1.矫正管理人员；2.监管与安全人员；3.治疗人员；4.辅助人员；5.矫正志愿人员。弗兰克·施马莱格将监狱工作人员分为6大类：1.行政人员；2.办事人员；3.治疗和教育人员；4.监管人员；5.服务与维护人员；6.志愿人员。中是英国将监狱工作人员分为3大类：（1）穿制服官员（即看守人员）；（2）行政人员；（3）专业人员，主要包括心理学家、教师、护士、医生和牧师等等。五是法国将监狱工作人员分为6类：（1）监狱官员；（2）行政人员；（3）咨询员；（4）技术人员；（5）社会工作者；（6）管理人员。

从以上主要西方国家监狱工作人员分类来看，主要有三个基本特点：一是分类精细化；二是分类专业化；三是分类多元化。其中很重要的一点他们都将监狱文职官员作为一个重要的分类类别。文职官员有的是公务员但不是警察，有的仅是辅助人员不具有公务员警察身分等等。

（3）历史参考：中国古代有文官与武官之分。虽然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有相当一段历史时期，行政、司法不分，但文官与武官两大系列基本沿袭下来，作为一种制度长期存在。随着警察体制改革的深入，警察中人事文职工作的人员越来越多，目前这种单一的分类模式远远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对历史需要借鉴，但必须在继承是“扬弃”。

（4）现实依据：现有的大量监狱专业技术人才的队伍结构，为实施文职警察制度提供了现实依据。2024年底，浙江省省属监狱系统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共有4381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121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1301、初级专业技术人员2959名，占监狱警察的总数40.66%。当然这中间有部分是直接人事罪犯管理工作和领导工作，但绝大部分是从事文职工作的。这部分民警又恰恰是监狱工作发展的技术人才，他们的晋升渠道比较单一，并且专业技术职称与工资等待遇脱钩后，一定程度上挫伤了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实施文职干部制度，有利于发挥这部分人的作用，稳定监狱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为专家治监积聚良好人才基础。

3、监狱文职干部的性质与特点

（1）性质：监狱文职警察是被任命为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办事员级以上职务，不授予警衔的监狱人民警察，是国家公务员队伍的组成部分。根据文职人员的特点，设置不同的晋升职务渠道，使之职业生涯有较大的发展平台和职业发展空间，最大程序地激发其主观能动性。

（2）分类：文职警察按照工作性质分为（警务）专业技术文职警察（初级专业技术警察、中级专业技术警察、高级专业技术警察）和非（警务）专业技术文职警察（也指普通行政文职人员）。

（3）运作：

——立法推进

一是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将监狱人民警察两大类型通过基本法形式加以确认。二是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确立监狱文职警察的法律地位。三是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文职警察条例》，具体规范监狱文职官员的性质、来源、条件、管理等基本要求，为推行监狱文职官员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推进

一是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公务员管理部门许可下开展监狱文职警察的调研工作。二是开展试点工作。在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监狱文职警察的试点工作。通过试点，不断总结经验。

——学术推进

一是举办监狱文职警察制度专题研讨会，开展学术争鸣，形成学术氛围，寻求学术和理论上的成熟。二是监狱理论界要重视对监狱文职警察制度的研究，形成系列成果。当然，监狱人民警察职务分类是个很复杂、但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关键是先从理念上有这种意识，其次从立法层面上加强保障。对于监狱人民警察的职务分类，尽管在理论上可以各种分类模式，但在实践中只能存在一种模式，并且这种模式必须通过法律、法规的形式加以确认，以明示这种职务分类的法律地位。同时，还有厘清各种职务分类的职责、权利义务关系，管理权限，利益分配等，只有强化保障，才能确保职务分类的正确实施。

**第二篇：监狱人民警察**

有这样一群警察,他们工作在司法战线,献身于在押罪犯监管改造事业,有人形容他们的工作是看守着老虎笼,火山口,炸药库。他们每天面对的都是那些接受刑罚和改造的罪犯，工作内容相当枯燥，他们要写各种各样的本册，个别教育谈话记录，他们值班值宿时间之长是你无法想象的，他们的工作容不得一点疏忽，即使下班了还要为单位的事情负责，他们承受着很大的压力同时却要要及时的疏导罪犯的心理，他们不被人熟知似乎很神秘......、但是就是这样一群人，却被形象的比喻为“灵魂的工程师”。十几年前的巴楚还是满目疮痍，宛如凄凉的荒漠，前辈们就是在这片土地上带领着想改变自己的人一起艰苦卓绝的创业。顶严寒，战酷暑，舍小家，顾大家，默默地战斗在监狱这块特殊的热土上，整天面对着单调而又枯燥的管教和生产工作，坚守在最危险、最平凡的岗位上，一干就是十几年甚至是几十年，奉献了自己，奉献了子孙，奉献了可能拿出的一切„„

一年一年，前仆后继，无数的狱警将他们最美好的青春奉献给了一年一年的那片纯洁的棉花地。阳春四月，大地复苏，又到春耕时，“时间再紧，也不能忽视春播各环节的作业质量，一定要保证一播全苗。”这是我们给自己定下的目标，也是我们对国家的承诺。为了把好春播第一关，确保今年丰产丰收，我监狱落实干部业务责任制，对春耕春播工作精心组织、合理部署。播种前做到拾净残膜、杂物，整好地，播种时适时开机，严格按照播行端直，接行准确，下籽均匀，深浅一致，覆土良好，犁到头、播到边的技术要求实施；同时对播种工作进行全程跟踪指导，及时检查播种质量，协调解决春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人说“犯人有期，干警无期”，可是在我们选择这个职业的时候，我们就知道我们必须本着恪尽职守的原则去无私奉献，因为我们是光荣的狱警，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养我们，我们要尽最大的努力去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我们付出的辛勤汗水人民也一定看得到。作为新时代的监狱人民警察，我们的使命神圣而伟大，我们的任务艰巨而光荣，我们的事业充满艰辛和光明，一年之计在于春，做好春播工作，对于我们全年的生产目标意义重大，让我们多一份实践，少一点虚浮；多一份追求，少一点私情；多一份奉献，少一点索取。让我们的青春无悔，让我们的青春在奉献中闪光！

**第三篇：监狱人民警察 公正执法**

作为一名今年才进去监狱系统的新警，对于今天的这个主题“两极管理模式下基层青年民警公正执法方式”的认识和大家比起来无疑是相对简单的，经验方面更是比较少的。那么在这里我就想用实际的例子和自己切身的经历来阐述一下，作为一个刚踏入监狱事业的年轻人在这段时间里的所感所见所知所闻。

从去年11月至今，我觉得的提篮桥监狱以及我们监区对于我们这一批新警的培训是十分系统和行之有效的。无论是值班的规范，还是台账材料的制作，以及日常事务的处理，在这之前的几个月时间里，我都感觉受益良多。在这之中有些东西是程序化的，是死的。有些东西，尤其是和服刑人员的接触却是活的。其中如何公正执法，如何把一碗水端平，如何在面对服刑人员产生的种种问题的处理上让犯人心服口服。如何做到有理，有利，有节。这远不是几本教材，几页word所能涵盖的。

我觉得把公正执法的理念运用到改造教育管理服刑人员的现实中，既要根据相关规则实行。但对于具体问题也要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就像前几天我的一个师兄给我看的一篇杨昌元老师的文章里面写的，一名优秀的干警应当是工作对象的老师、管理者、导演和裁判。而仅仅是消防队员。现在我所管理的小组最大的问题主要是劳动欠产，原因有多方面。有的服刑人员是因为年龄偏大身体素质的问题，有的服刑人员是因为个人劳动能力的问题，同样也有些是因为本身好逸恶劳希望钻空子偷懒。如果百分百按照制度规章执行，那么无疑要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虽然能有效的让那些好逸恶劳者得到惩处，可同时也会降低那些有切实困难的服刑人员的改造信心。

**第四篇：监狱人民警察剖析材料**

监狱人民警察剖析材料

监狱人民警察剖析材料

我于\*\*年毕业于\*\*\*\*专业，\*\*年\*\*月通过公务员考试考入\*\*，现在\*\*任监狱\*\*。

一、对照纪律、法规找差距

我现在在\*\*主要参与罪犯现场管理和领导安排的临时性业务工作。对照《司法部六条禁令》 《六条禁止性规定》 《“六个一律”》《“六个绝不允许”》等相关法规规定，我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以来没有违反相关规定。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理论知识学习不够，尤其是一些业务知识掌握运用比较生疏;二是面对当前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还存在履职不到位、工作积极性不高的情况;三是担当意识不够，平时工作中会以“事情多”为借口，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一些事情没能主动担当起来。

二、对照制度执行力找不足

对照监狱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七百多条规定，在执行上存在很多问题。有时存在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按照规定要求仍然存在不到位的地方，没有面面俱到，比如：对各项监管制度的学习、落实还不到位，还有凭经验、靠老办法的侥幸心理存在，思想上有所松懈。对监内现场的巡查力度不够，对罪犯只能有一个互监组的要求，对重点罪犯、老弱病犯的管控、督促、巡查力度不够;作为一名监区基层警察，工作中需要时时提高警惕，保持清醒的头脑，冷静面对形形色色的罪犯，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罪犯违规违纪。但是长期以来在思想上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存在麻痹大意的思想，存在侥幸心理，执行力不够。落实监狱

规范化、精细化存在的问题：如警务礼仪做的不够好，主要表现在动作不标准，报告词不规范;执法记录不够重视，记录过程不够细化和规范等。

三、根源剖析和原因分析

对照工作职责的相关要求，以及与监狱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规定，在执行上存在的问题。经过认真思考和分析，存在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1.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学习不够掌握不到位。造成实际工作中的理论指导实践的“理论”缺失。

2.存在麻痹大意思想。对于一些自己理解为比较苛责制度规定以及在实际实施中由于硬件和软件缺失而很难贯彻落实的制度，实际落实上有时候会搞变通，存在麻痹大意的思想。忘记了所有的制度都是因有前车之鉴而制定的这一根本。

3.态度不够端正、细节注重不够、警惕性不够高，由于之前经历和生活习惯，或多或少的养成了拖延症的习惯。认为不到最后一刻都还有时间去做。

4.担当意识不够，平时工作中会以“事情多”为借口，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一些事情没能主动担当起来。工作缺乏连贯性，工作中有时放不开，出现畏首畏尾情况，遇到困难出现了逃避思想和消极情绪，从而影响了工作进度。

四、今后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通过认真查找自身不足，同时通过开展“依法、严格、规范、文明、廉洁”活动，在活动中的不断培训、学习。在今后的工作中我要努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要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切实做到以理论指导实践，补齐“理论”短板。

二是要端正态度、注重细节、提高警惕。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太多的监管安全事故警示告诉我们何为“因小失大”。在经后的工作中我一定要端正态度、注重细节、提高警惕，一丝不苟地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1.针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学习不够掌握不到位的问题，我将积极加强狱侦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要多向监区领导和业务知识熟练的干警请教和学习熟悉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政治学习，增强理论功底，要通过持之以恒的理论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道德水平。特别要在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上下真功夫，实现理论与实践相统一。

2.针对态度不够端正、细节注重不够、警惕性不够高的问题，我将严格要求自己，端正态度、注重细节、提高警惕。树立担当意识，从细节做起，从严要求自己，勇于接受任务、承担责任，培养积极乐观向上的精神。对个人工作做好规划，锻炼坚忍不拔、迎难而上的品质，克服骄躁情绪，要耐得住寂寞，经得起考验。

监狱人民警察剖析材料

一、学习情况及体会

按照“实施方案”安排的学习内容，利用每周一、三、五、晚上和星期六的时间进行了自学，写出笔记25000字左右，心得体会3篇，使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充分认识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的现实意义，更加增强了自觉性和责任感。党政机关是全市工作的“火车头”，是推进发展的“发动机”。机关党员是全市党员队伍的表率，在思想观念、素质能力的要求上理应更高更严。人民群众更多的从机关党员身上来认识党和政府的形象，通过机关党员的先进性来认识党的先进性，这就为党政机关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通过这次教育活动，让机关每一名党员都进行一次深刻地总结反思、自查自纠、改进提高，把广大党员的积极性更加充

分地调动起来，把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加充分地发挥出来，推动肥城跨越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就有了更加坚实的保证。

二、个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党政机关党员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十大方面、\*\*\*个突出问题》、《新时期共产员先进性标准要求》等内容，我本人已经认识到存在以下三方面突出问题：1、放松了自我学习，忽视了知识能力的培养再造，有走过场，水过地皮湿的思想。学习不刻苦、不深入，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强，忙于事务应酬，不愿挤出时间学，即使有了时间也坐不下来、深不进去;轻视理论武装工作，在理论学习上心浮气躁。如刚开始参加“先进性教育活动”时，认为是形式主义，写笔记有应付现象，没有结合自己的实际与心得。

2、效率意识和创新意识不强。思想上对当前激烈竞争的形式认识不清，没有紧迫感、压力感和忧患意识、大局观念，想问题、干工作、办事情循规蹈矩，按部就班，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习惯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用老经验解决新矛盾，创新的思维不活。如一群众去深圳旅游来办理边境证业务，按照原来的规定，旅游不允许前往深圳，虽后来经多方联系终于办结，但降低了办事效率。

三、下步整改措施：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中，坚持用“\*\*\*\*”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同时，还要抓紧学习经济、法律、科技、文化等方面的知识，学习一切反映当代世界发展的新知识，学习做好工作所必需的一切知识，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坚持党的根本宗旨，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真正做到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群众的疾苦急于一切，群众的呼声

先于一切，以群众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自己的行为准则。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把积极进取和求真务实结合起来，把工作热情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用辩证的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去分析和解决面临的问题，始终站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前列，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新的观念、新的风貌，开创新的工作局面。

监狱人民警察剖析材料

构建和培育新时期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是公安机关加强队伍建设的一项战略工程，是新时期人民警察的根本属性。在现今，构建和培育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反映了新时期公安的核心价值紧迫性、必要性。为确保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落到实处，按照学校《深入开展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要求，我围绕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活动的要求，以及方案中提出的几项问题，认真对照自己平时的实际工作及思想动态，结合自身在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纪律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排查在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业务水平、为民服务宗旨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剖析，找准原因，明确今后的整改方向，以便更好地开展工作。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治素养不高。不善于运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等党的最新理论来武装自己的头脑，从政治的角度来观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强。

2、业务知识钻研不够。表现在：对待教学工作不够主动、积极，满足于完成上级交给的任务，在工作上遇到难题时，不善于思考、动脑，等待领导的指示，说一步走一步，未能把工作做实、做深、做细，满足于过得去。对教学的理论知识的学习还不够，缺乏一种孜孜以求的精神，认为自己已有的一些业务知识可以适应目前的工作。不注重业务知识的全面性，等到问题出现再想办法解决。有时

由于上课内容的重复性，图省事，照搬照抄，沿用老方法解决问题;在教学中遇到繁琐、复杂的事情，有逃避的倾向，认为“船到桥头自然直”，坐等待办法出现，而不是自己寻找对策，缺乏一种刻苦钻研的精神。

3、工作作风不够扎实。表现在：对待工作有时抱着应付的态度，没有做到脚踏实地，总想在工作中找到捷径，最好不要花费太多的精力就可以把事情做好。

4、在学习方面：对自己的要求不严，学习抓的不紧。

二、存在问题的原因

1、学习目的不够明确，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实际脱钩，没有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只是为了学习而学习，是学习变得形式化、教条化。

2、业务水平不高，不够钻研。没有深刻意识到业务水平的高低对工作和质量起决定性作用，一方面，自认为是实践经验积累丰富，不去钻研，另一方面，缺乏敬业精神，在实际工作中有时得过且过，难以胜任长远工作的需要。

3、没有把理论学习放在重要位置，学习存在片面性。理论与实践隔离，忽视了理论与实践的辨证唯物关系，不能用马列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分析问题、认识问题、解决问题。

三、今后的努力方向

通过这次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我要找准问题和产生问题的根源，认清今后努力方向，虚心诚恳接受大家的批评和帮助，弥补思想上和工作上的不足。

(一)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要以解决思想和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出发点，以改进自己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益为落脚点，坚持不懈地加强学习，特别要在理论联系实际、指导实践上下真功夫，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效果，实现理论与实际相统一。

(二)进一步改进教学作风。要破除急躁情绪，迎难而上，积极工作;善于对遇到的问题进行理性思考，深挖其中的规律性;善于从事物之间的种种联系去分析和解决问题;善于从政治、全局的高度认识事物;善于根据个人具体情况和自身工作特点，不断完善和提高自己，脚踏实地的投入到工作中去。

(三)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工作上尽心尽责，求真务实，严格要求自己，及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做好工作中的每一件事，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观念真正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通过学习教育，把“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牢牢根植于心中，进一步坚守忠诚的政治本色、树牢为民的宗旨理念、坚定公正的价值追求、严守廉洁的基本操守，切实担负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捍卫者的神圣使命。

**第五篇：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

关于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相关问题的思考

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承担着惩罚和改造罪犯的重要职责。监狱人民警察队伍是一支重要的执法队伍，肩负着把罪犯劳教人员改造成为守法公民、维护监狱劳教场所安全稳定的重要使命。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提高公正廉洁执法水平，对于切实履行监狱工作职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进一步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教育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进一步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干警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对于正确履行监狱劳教工作职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进一步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具有改革精神、创新意识和过硬本领的高素质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对于加快监狱体制改革、监狱布局调整、监狱劳教信息化建设，推进监狱工作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进一步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干警的政治素质和技能、体能素质，增强做好新形势下监狱工作的能力，对于广大干警适应形势任务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更好地履行职责使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首要的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只有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队伍，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

理念教育，才能使广大干警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切实做到“四个在心中”，始终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就要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公正廉洁执法是监狱劳教工作的生命线。只有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执法宗旨教育，加强执法监督和警务督察，才能使广大干警进一步端正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公正廉洁执法的水平。

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就要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只有坚持把业务能力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下大力气提高广大干警的执法能力、教育改造能力、维护监所安全稳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信息化实战应用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等各种业务能力，才能不断提高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就要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只有选好配强监狱各级领导班子，全面提高领导干部贯彻党的监狱工作方针、履行监狱劳教工作第一责任、推动监狱劳教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把监狱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好，才能为建成一流队伍、创造一流业绩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就要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警察作风事关监狱工作形象。要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教育广大干警树立良好职业道德，弘扬奉献精神，严肃警容风纪，树立队伍良好形象。反腐倡廉既是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重要保障。只有坚持把反腐倡廉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廉洁从警教育和对干警的监督，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切实完善反腐倡廉制度，才能不断提高监狱劳教人民警察队伍拒腐防变的能力。

加强监狱人民警察队伍建设，就要大力加强监狱人民警察世界观、价值观的教育，加强警察职业道德的培养，为建设学习型监狱民警队伍提供良好的内在动力。人的世界观、价值观并非先天具有，需要培养造就。首先，监狱民警的价值观是以其每位成员的价值观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因为每个人的价值观也并非个人独创，它也是从社会的价值观中选择和汲取的。其次，监狱机关为了引导每位成员去完成自己的工作，也须确立一套价值观念，通过法纪、行政、教育等手段把它输送到每位民警的思想中。概括地说，警察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在监狱机关工作中占有主导地位并得以体现。各级监狱机关应加强对监狱民警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以监狱一线的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在监狱民警中大力倡导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的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和艰苦创业精神，形成良好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价值、道德价值、人格价值，形成高尚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以及对他人、社会、集体、国家的正确态度，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时代人民警察。

队伍建设是监狱工作永恒的主题。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也应该适应形势任务的新变化新要求，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监狱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监狱人民警察队伍，不断推动监狱劳教工作改革发展，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